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思林镇2019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429-SHJS

采 购 人：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须知.....	6
竞标须知前附表.....	6
1. 项目说明.....	8
2. 资金情况.....	8
3. 竞标费用.....	8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9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9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10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竞标有效期.....	14
11. 磋商保证金.....	14
12. 竞标预备.....	15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17. 开标.....	17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7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18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
22. 评标.....	19
23. 成交公告.....	22
24. 成交通知书.....	22
25. 合同签订.....	23
27. 解释权.....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技术规范.....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资格审查部分.....	73
商务部分.....	83
技术部分.....	89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8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格式）.....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拟对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429-SHJS

项目名称：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4.341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元整（¥314341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屯道硬化及排污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挖土石方、土石方回填，15cm 厚 C20 水泥混凝土路面、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砖砌沉沙井，浆砌片石、块石挡土墙，DN300mm、DN400mm、DN500mm 单孔 I 级钢筋混凝土圆管涵，DN300mm、DN400mm、DN500mm 单孔波纹圆管涵，大理石简介碑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至：2020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方式：现场获取，竞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由竞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须携带如下复印件壹份（复印件要加盖公章）：（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肆万元整（¥40000.00 元），竞标人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汇至以下账户中：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270 5547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3、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思林镇中山街7号

联系人：农高昂

联系方式：13387764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联系人：黄世乐

联系电话：19978788189 0776-2850018(fax)

监督部门：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6-5227597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429-SHJS
2	1.1	建设地点	田东县思林镇
3	1.1	设计单位	百色鸿路工程设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1.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屯道硬化及排污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挖土石方、土石方回填，15cm 厚 C20 水泥混凝土路面、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砖砌沉沙井，浆砌片石、块石挡土墙，DN300mm、DN400mm、DN500mm 单孔 I 级钢筋混凝土圆管涵，DN300mm、DN400mm、DN500mm 单孔波纹圆管涵，大理石简介碑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1.1	工程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 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元整（¥3143410.00）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1.1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8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p>

			<p>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10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2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交款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270 5547 备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竞标截标时间前以电汇或转账，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p>
13	12.1	现场勘查	竞标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4	13.4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5	14.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p>
16	17.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 截标后 开标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p>
17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2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
23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报价无效。

7.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5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6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7.1.7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8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7.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报价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0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该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

（三）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规范及计价定额、价格信息等。

（四）其他相关资料

三、审核说明

（一）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计算。

（二）取费定额和标准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5、桂交建管发[2019]16 号《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是用税标准的通知》；

6、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现行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

（三）建筑材料价格：

材料信息价按 2020 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06 月公布的田东县信息价（除税价格）计取，田东县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参考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的材料市场询价。

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4 期田东县信息公布价（除税），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7.2.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执行；桂建标[2015]5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

7.2.3、上述定额计价取费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

7.2.4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报价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

7.3.2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采购人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企业业绩部分，四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7) 有效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单位为他们缴纳养老保险凭证(提供 2020 年 8-10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8) 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0 年 8-10 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等合格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9) 提供本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10)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16) 其他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竞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企业业绩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近 3 年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

9.6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本章第 11.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4 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招标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5.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1.6 供应商开标时须出示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竞标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供应商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

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章。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5.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2020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5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15.6 在本须知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

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 开标

17.1 本项目将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的缴纳凭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以上所需证件应携带齐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17.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 各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自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响应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6)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人代表退场后移步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和商务磋商。

(7) 主持人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单位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无效竞标处理：

21.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

件的；

21.2.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1.2.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1.2.11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1.2.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21.2.13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4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规定报价的；

21.2.15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6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2. 评标程序

22.1.1 磋商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2.3 磋商

22.3.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2 竞标人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最后报价

2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4.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 2 家。

22.4.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5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22.4.7 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4.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 评标。

2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数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2.6 特别说明

22.6.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6.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6.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6.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6.6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

25.3 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5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1.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田 东 县 政 府 采 购

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作为双方在整个工程建设中共同遵守和执行的依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田东县思林镇。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建设规模：完成 18 个屯屯内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预算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注：该项目实际下达资金为_____元，如超出下达资金部分由群众自筹解决。）

五、工程承包范围及方法

1. 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提供部分材料，乙方提供部分材料及人工，工程造价包含甲供材料金额。

2. 工程承包方法：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进行，即乙方包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其相应的运杂费、安全施工及建设税金等。

六、付款办法

(一)付款： 施工技术人员、仪器已经就位，施工机械已经进场并调试完毕，各种原材料已开始采备，满足开工预付款申请要求，甲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建设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次付款为完成总工程量 80%时付款至合同价的 70%，第三付款为完成总工程量 100%且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不超于合同总价款的 90%给乙方；第三次经审计结算后甲方应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给乙方（扣留 3%质保金，保质期为一年，满一年后经复验没有质量问题，退回质保金，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否则，不退回质保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乙方将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存入甲方的财政部门账号后，甲方以转账形式拨付乙方项目下达资金的 100%。甲方的财政部门账号信息为：开户名称：田东县思林镇财政所，账号：614512010100107262, 开户行：田东县农商行思林支行）

(二)结算： 由于本工程为国家财政扶贫资金投资的项目，其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经项目结算审计后方能结付。最后结算按以下方式确定：

1. 项目结算审计的工程总造价高于本项目下达补助金额的，以下达补助金额予以结算。

2. 项目结算审计的工程总造价低于本协议工程总造价（含工程建设税金）的，均按最低总造价予以结算。

七、各方职责

甲方责任

1. 负责施工中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2. 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和安全施工；
3.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 负责做好受益群众思想工作，协调解决施工中需占用群众土地、坟地及所需砍伐的果树等相关工作。

乙方责任

1. 负责工程组织与施工并承担本协议书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按质完成工程量；
3. 负责项目建设的解决施工场地和用电、水及生产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4. 负责缴纳各种项目建设税金；
5. 负责立好工程标志牌和行车安全警示牌；
6. 订立项目后续管护办法，落实管护措施和人员。

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根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按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随意拖延和克扣；
2. 乙方：除经甲方签证认可延期外，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未能竣工验收的，所完成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如因乙方延期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获取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

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图纸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图纸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组织相关人员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②由于为开工做准备而在施工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完成的本合

项目名称：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429-SHJS

同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如临时设施、场地平整、土方作业、围墙等前期工作）应列入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名称：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429-SHJS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发包人及上级领导巡查，项目经理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并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发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该项目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隐蔽工程验收或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征地、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8)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符合专用合同 7.7 款，则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千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的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可能持续；

(5)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6)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除已明确的甲供材料、设备外，其余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否则将视为验收不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给予顺延。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计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的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文字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按规定需送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第三方检测业务由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方承担。送检时，应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施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或工程设备清单，由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提前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材料样品和样本一经选定，双方须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需要在施工场地以外修建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所有修建费用。

8.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9. 施工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由承包商自检范围内所需支付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不可预见及发包人要求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

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百色乾元康体投资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变更，若发生单价变动，按本合同 10.4 条执行，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商定审核且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信息价按 2019 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4 期公布的田东县信息价（除税价格）计取，田东县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参考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施工期间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5%以上的（含±5%），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5%以内（含±5%）的按原中标价结算工程；±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5%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 5%时，其涨幅 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业主方负担，调整公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与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主管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6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28 天内。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 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返还时间见《房屋

违约金。

(2) 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施工过程中，存在争议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派专人协商，禁止乙方及乙方雇用的民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借口扰乱甲方办公及营业场所进行冲击破坏。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另行照价赔偿），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工程做到已完成场地清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离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我方任何用地范围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乙方 50000 元/次违约金。乙方清倒垃圾应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 乙方因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待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待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待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待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待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待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自愿遵守发包人出台的工地管理办法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详见：百色乾元康体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约定）。

21.3 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中途退场，发包人将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结算工程款。

21.4 为保证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所投入的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相同，防止出现挂靠等非正常现象，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相同，可立即进行处罚并责成承包方进行整改，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管理

机构变更人数不能超过 30%，项目经理原则上不能变更，若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等级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等级。具体如下：

21.4.1 施工期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按施工要求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且变更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民币；变更人数比例达 4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变更人数比例达 50%的，违约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并终止合同。项目经理原则上不能变更，若变更，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资历。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变更 1 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2~3 万元人民币/人；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变更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并终止合同。

21.4.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由发包人负责考勤，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日，如少于 20 日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 20 日的天数每日 5000 元对承包处罚。项目经理如离开工地，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负责施工工作。

21.4.3 施工期间，如承包方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不同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民币~10 万元人民币（视情节严重而定）。

21.4.4 施工期间，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的检查，如发现上述问题立即进行处罚并责成承包方进行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思林镇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429-SHJS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工程规模及施工内容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 划 进 场 时 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施
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竣工图纸及竣工结算清单内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5%。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返还的时间及金额：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向发包人提交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如无质量问题争议，发包人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相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及 监督单位（部门） 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落实。
2. 建立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文明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遵守《工地文明施工规定》以及甲方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文明管理制度等。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开工前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 18 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施工期间，由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8.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项目的文明施工作业。若有新增内容条款，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装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章 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以由承包人计量、由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 诚信声明;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7) 有效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单位为他们缴纳养老保险凭证(提供2020年8-10月份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8) 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2020年8-10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等合格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9) 提供本单位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10)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2017、2018、2019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 (16) 其他材料(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一、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7) 有效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单位为他们缴纳养老保险凭证（提供 2020 年 8-10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8) 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0 年 8-10 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等合格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9) 提供本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10)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 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16) 其他证明材料（比如业绩），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20 万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供应商：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报价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供应商：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临时用地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指近 3 年来承建的工程。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 诚信声明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7. 有效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公路工程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要求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要求为工程师且职称证工作单位为供应商单位）复印件、供应商单位为他们缴纳养老保险凭证（提供 2020 年 8-10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8. 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0 年 8-10 月份的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等合格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9.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19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0.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查询记录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竞标人就《项目需求》及磋商记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竞标内容：符合文件规定	
	工期：符合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竞标有效期：符合文件规定	
	报价：竞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没有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只有唯一一个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权利义务：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分包计划：不允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3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企业业绩评审部分： <u>5</u>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5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满分为 35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21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21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管 理机构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等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3.1~5 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良：1.6~3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能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中：0~1.5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主要施工方法 (0~3分)	优：2.1~3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1.1~2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 差：0~1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2分)	优：1.41~2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良：0.71~1.4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0~0.7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0~2分)	优：1.41~2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0.71~1.4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0.7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劳动力安排计划 (0~3分)	优：2.1~3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1.1~2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1分，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3分)	优：2.1~3分，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1.1~2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0~1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3分)	优：2.1~3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1.1~2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0~1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2分)	优：1.41~2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 良：0.71~1.4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较到位。差：0~0.7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2分)	优：1.41~2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0.71~1.4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0.7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0~3分)	优：2.1~3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1.1~2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

	分)	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1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2分)	优:1.41~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0.71~1.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0.7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60分)	<p>(1)有效报价范围: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最终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p> <p>(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p> <p>(5)各有效竞标报价的得分按如下原则: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报价得分最高分6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审的合理低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60分</p>	
企业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5分)	<p>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5分。(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	<p>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业绩得分</p>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高的优先;如综合评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表决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表 1：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格式）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标，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工程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竞标文件必须附此函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交由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以便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